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ro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振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對董事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魏振銘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8項決議案項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9.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